

长子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20号）以及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57号）精神，为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明显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培育一支“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乡村教师队伍，让每一个乡村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以“四个全面”战略要求为指导，深入实施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提升乡村教师素质能力工程，力争使我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补充渠道得到扩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乡村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一)开展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宣传示范活动。组织好师德师风专题会议，制定活动方案，召开好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动员大会。组织教师签定师德师风目标责任书，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采用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贯彻《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十要”、“十禁止”、“十不准”等相关内容，做到人人有学习计划、有学习笔记。利用《长子教育》、长子教科局网站，大力宣扬全国、省、市和我县教师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的先进事迹，开辟专栏，通过典型事迹学习、师德师风大讨论、学习心得展评等方式，在全县掀起活动高潮，在教育系统营造学习先进人物、践行师德规范、弘扬高尚师德、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做好典型事例、典型人物事迹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加强宣传报道，让亮点亮起来，让先进站起来，让正气活起来，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主流风气，建设正气向上的教育环境。

(二)深入开展“树师德新风，促质量提升”活动。通过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教师队伍中的突出问题，全力打造“一支队伍”、致力加强“两个建设”、努力实现“三个提升”、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支队伍”，即打造一支品德高尚、知识渊博、精于教书、勤于育人、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的教师队伍。

“两个建设”，即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塑造敬业精神、爱岗爱业、潜心育人的教师形象；进一步加强教风校风建设，塑造创业创新、敢争一流、文明和谐的教育形象。

“三个提升”，即在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水平上有新的提升；在树立教师良好形象上有新的提升；在教育教学质量上有新的提升。

(三)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等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长子县师德师风建设工程评估标准》，创建和命名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先进学校，评选一批师德师风优秀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四)开展师德师风勉励活动。依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中小学教师行为的基本要求，集中组织开展好新一轮师德师风民主评议活动，切实解决当前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师德师风约谈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师德师风问题，及时与相关教师进行单独约谈，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方法加以解决。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统筹县域内教师编制管理，保障乡村学校教育教学需要

教科局要统一掌握我县域内中小学及学前教育教师编制需求情况，及时会同编办，加强统筹协调，实行编制动态管理，按照总量调控、城乡统筹、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调整

和使用县域内中小学及学前教育教职工编制，及时满足教师补充需求。通过调整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人口稀少的教学点、村小学倾斜，重点解决乡村学校音体美和信息技术及外语教师不足、部分学校缺编或严重超编等问题，努力实现学科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乡村中小学校不得使用代课教师，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四、健全乡村教师补充机制，足额均衡配备乡村学校教师

（一）完善教师补充保障机制。严格按照“总量平衡、退一补一”原则，根据全县教师总体需求情况，编定教师需求计划，及时招聘、调整和补充乡村学校教师，满足乡村学校教育教学需要。

（二）合理解决代课教师问题。根据《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长治市财政厅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教字〔2014〕15号）文件精神，妥善解决在岗长期代课教师问题。

（三）创新乡村教师引进政策。一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

探索实施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办法，对招聘到乡村特别是偏远地区任教的高校毕业生按服务年限实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二是积极引导长子生源的免费师范生回长子农村学校任教。三是建立志愿乡村教师优先招聘制度。对在报考教师工作中志愿到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在面试环节适当加分，在安置环节实行签约服务制，要求必须在农村学校任教不少于5年。

（四）不断健全教师支教制度。组织退休身体健康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并根据所做工作给予一定补助。引导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组织专家学者开展志愿者乡村支教活动。

五、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努力解决乡村教师“下不去、留不住”问题

建立健全“越往基层、越在偏远、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

（一）设立乡镇教师工作津贴。按照《长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对坚守农村教育一线和深入农村开展长期支教活动的教师发放边远山区教师津贴。乡镇工作时间10年以下（不含10年），每人每月200元；满10年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260元；满20年不满30年的，每人每月320元；满

30 年级以上的每人每月 400 元。

（二）设立乡镇教师专项补贴。在落实乡镇及以下农村学校在编在岗教师纳入乡镇工作补贴工作的同时，县政府设立专项乡镇教师补贴，提高艰苦边远山区和条件艰苦地区农村教师的待遇。

1. 补贴标准。横水、王峪等地教师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0

元；色头、鲍店、石哲、碾张、岳阳、南陈等学校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宋村、大堡头、常张、草坊、南漳、岚水、慈林等地学校教师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

2. 补贴方式。乡村教师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县财政单列预算支出。

（三）合理规划并建设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切实改善乡村教师住房条件，优先保证支教、交流教师住房。

六、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吸引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从教

实施乡村教师倾斜政策。一是保持全县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设置要向乡村学校倾斜，乡村学校执行省定最高岗位结构比例，县城学校执行省定最低岗位结构比例。二是在乡村学校任教，研究生或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本科或具备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任教分别满 2 年、4 年可初定中级职称。三是在乡村学校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可优先申报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四是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

时不作职称外语、计算机模块、发表论文的硬性要求。五是校长、教师申报中、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必须具有1年交流经历和农村学校任教（任职）1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六是特级教师、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等推荐、评审工作中，乡村教师要单列比例，制定符合乡村教育实际的评选条件。

七、实行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动城镇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

（一）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中小学教职工“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在强化县域统筹功能的基础上，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逐步建立起教师由“学校人”成为“系统人”的新机制，为教师合理交流轮岗提供制度保障。

（二）推动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采取定期交流、提任交流、跨校竞聘、集团化、学校联盟、学区一体化管理、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教师到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乡村优秀教师相对稳定。将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与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挂钩，并给予倾斜。

八、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大力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一) 设立教师培训经费、制定全员培训计划。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统筹规划和支持教师全员培训，保障乡村教师经费，确保全部乡村教师校长 5 年内完成 360 学时的培训。

(二) 完善分层、分类、分岗培训机制。利用高等学校委培、市级培训、县教师进修校培训，建立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并搭建教师网络研修服务云平台。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积极利用远程教学、数字化课程等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的难题。按照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跟岗研修、网络研修、送教下乡、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九、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健全乡村教师帮扶机制

(一) 对坚守乡村学校满 20 年或 10 年以上并做出优异成绩的乡村教师，在全县教育系统模范、优秀表彰中指标单列，同时优先推荐参加市、省甚至全国教育系统先进表彰，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二)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基金对乡村教师提供奖励和资助，对患有大病或特别困难的乡村教师提供资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

十、强化各单位责任，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长子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乡村教师支持工作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县教科局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财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

（二）加强经费保障。县政府将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确保各项乡村教师支持政策落实到位。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强经费监管，规范经费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重大意义。把支持政策讲透彻，把工作要求讲具体，增进广大乡村教师和社会各界对我县实施办法的理解、认同和支持。要大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四) 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将定期协调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结果并适时公布。对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方面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成绩突出的部门或单位，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长子县教科局

2016年8月12日